

社会公开稿

# 清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清人大办〔2026〕32号

签发人：杨盛发

## 清流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清流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6年9月1日至9月19日，县委巡察一组对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了巡察，并于2025年11月20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加强对巡察整改的组织领导情况

####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组织引领

2025年11月，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一时间响应、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专题碰头会，全面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各项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反

馈要求上来。成立了以党组成员、人大办主任杨盛发同志为组长，党支部书记、环城工委主任黄晓彬同志为副组长，其他各委室主任、支部委员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凝聚工作合力，为巡察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 **（二）坚持问题导向，细化整改举措**

严格对照县委巡察一组反馈的意见建议，结合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实际，深入研究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能落地的整改方案和具体措施。2025年12月11日，正式印发《人大常委会机关关于落实县委巡察一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从指导思想、组织领导、实施步骤、整改措施及责任分解、工作要求五个方面作出全面安排，层层细化任务、明确整改路径，以鲜明的问题导向推动整改工作往深处走、往实处落。

## **（三）压实整改责任，逐项销号落实**

针对巡察反馈的3个方面14个具体问题，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委室和具体责任人，严格划定整改时限，建立完整的巡察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做到整改一项、核查一项、销号一项，确保问题不遗漏、整改不拖延。强化整改跟踪督办，坚持不回避问题、不敷衍塞责，要求相关责任人主动作为，切实履行整改责任，确保所有反馈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 **（四）注重长效建设，巩固整改成果**

在全力抓好问题整改、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的同时，人大常委会机关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举一反三、查漏补缺，着力破解制度短板、完善管理机制。对机关现行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修订，逐步健全完善了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代表意见办理等相关制度，着力构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以制度建设固化整改成效。

###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情况方面**

#####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及时补学。2025年11月28日，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及机关其他干部补学2024年9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024年福建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大家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悟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引导全体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工作部署上来，深刻领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准确把握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目标任务，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尽责、服务大局的实际行动，为

推动县域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地方发展大局筑牢思想根基。二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按照上级关于“第一议题”制度的部署要求，明确将“第一议题”置于首位，规范学习记录及制度。巡察反馈以来，召开党员大会，学习“第一议题”制度，明确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会议的第一议题，切实把学习要求落到实处，让制度执行形成常态，确保“第一议题”制度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 2.关于“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四个机关’建设的要求仍有欠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密切与代表的联系。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调整情况，下发《关于调整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县人大代表的通知》（清人大办〔2026〕3号），要求乡镇人大主席团及时通知代表并协助做好联系工作，密切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基层县人大代表的联系，确保代表作用充分发挥。二是畅通联系渠道。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有关工作的通知》，督促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严格按照规定，加强活动室规范建设，在政务信息公开栏如实公开代表相关信息，进一步畅通代表与群众的联系渠道，增强代表履职透明度。三是加强公众号管理。发动各乡镇主席团依托已经建成的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在活动室显眼位置摆放关注指引牌，同时动员代表走访群众时，

同步宣传推广服务号，提升公众号的群众知晓率和关注度；第一时间与公众号服务人员确认 8 个栏目无法打开的原因，并及时修复，现所有栏目均可正常使用。**四是代表履职管理和教育。**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常态化推送警示教育信息、典型案例和纪律规矩知识，引导人大代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制定 2026 年代表工作计划，将廉洁教育、纪律教育、廉政警示纳入代表学习培训重要内容，与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履职技能培训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不断增强代表廉洁自律意识和依法履职自觉。下一步，将在换届后，开展廉洁履职专题培训，促进全体代表始终牢记为民初心，恪守廉洁底线，依法尽责履职。

### 3. 关于“跟踪督办人大代表建议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完善制度明确职责。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清人大办〔2026〕5 号），明确办理责任，强化协作配合，规范建议答复，扎实开展“回头看”，强化督查指导。**二是建立有关台账。**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胜利闭幕，此次会议共收集代表建议 53 件，并建立台账，目前已由大会主席团交县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之后将进一步加大督办力度，持续跟踪督促。**三是加大督办力度。**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所提的代表建议，从代表反馈情况看，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代表

满意率较往年有大幅度提高。接下来，将适时组织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对已经解决的建议开展满意度回访，对正在解决的建议跟踪推进，对暂时无法解决的建议要求承办单位直面代表、详细说明政策背景与实际困难，争取代表理解；针对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B类建议，常委会领导亲自挂帅，实行“回头看”，力促“办成率”提高，对具备解决条件的“老建议”重新交办，持续推动问题落地解决，逐年提升代表建议解决占比。**四是及时督促办理结果公示。**及时提醒政府按要求公开办理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公开促落实提实效。

#### **4.关于“专题调研实效性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精准选题**。制定下发《清流县人大办关于征集县人大常委会2026年监督工作、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议题建议的通知》（清人大办〔2025〕37号），聚焦全面深化改革、谋划“十五五”规划和推动清流高质量发展等方面，选择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提出监督工作议题建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议题建议。二是**强化审核**。优化初步选题审核流程，县人大办在汇总初步选题后，及时梳理分类，严格按照“契合人大职能、服务发展大局、回应群众诉求”三个核心维度，提前梳理各议题相关背景、与职能匹配度、群众关切度等基础信息，形成初审意见后提交主任会研究。主

任会研究时，优先筛选民生关切度高、与职能高度匹配、切实可行的议题，最后交由党组研究决定。**三是加强调研走访。**依托代表联络工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平台，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面对面获取第一手材料，让调研课题、调研报告广集民意、广聚民智。**四是规范审议意见办理。**制定《清流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督办办法》，细化审议意见交办、督办、反馈、评价、归档等环节，健全闭环督办机制，压实办理责任，提升监督实效。通过专题调研、听取中期汇报等方式，主动上门对接承办部门，动态掌握整改中的困难，及时调整督办方向；收到“一府一委两院”办理情况报告后，相关工委及时开展初审，针对报告内容不完备、整改不到位的部分，第一时间与承办部门沟通反馈，明确修改补充要求，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重新梳理，确保整改质量。

## **5.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重新装档。巡察中提到的“张冠李戴”的档案材料，已将十八届三次人大会议第 1005 号、第 1006 号建议重新分类装档。在完成重新分类装档的基础上，立即启动人大代表建议档案专项自查工作，对本届以来所有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归档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分类错漏、张冠李戴、材料缺失、装订不规范等问题，确保所有建议档案分类准确、材料完整、归档规范。二是规范建议办结归档。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

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清人大办〔2026〕5号）中要求承办单位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办理意见，将办理意见复文报送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代表工委做好档案归档工作，办公室做好复核检查，确保不出疏漏。

## **6.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调整充实相关领导小组。制定下发《清流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调整充实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清人大党组〔2026〕2号），明确领导小组成员。二是认真执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清流县人大办政务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明确信息发布各环节审核主体、审核标准和工作流程，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导向正确。对之前发布的信息，已重新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补充完善相关信息。

## **（二）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方面**

### **1.关于“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健全办文追责制度。制定《清流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办文工作质量提升与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文稿起草、审核、校对、报送全流程责任链条，细化文字差错、内容雷同、材料前后不一致等问题的认定标准与处理措施，切实以制度刚性约束推动办文质量和工作作风双提升。对《清流县人大办公室保密工作制度》中出现的

错误文字描述进行纠正，并对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提醒谈话，确保今后不再出现此类错误。二是做好代表信息管护。指定专人负责代表信息管理，及时更新通讯录、官网及微信服务号信息；开展代表信息专项清查，已完成对现有通讯录的全面核实修正，对已终止代表职务的人员进行移除，确保代表信息真实准确。

## 2.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清退聘任的社会人员。制定《清流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现金管理、会计工作、出纳工作及报销审批等财务运行流程，强化内控监管和责任落实，切实防范财务管理风险。二是重新审核公务接待附件。关于公务接待附件审核问题，经核实，文件中除市人大调研组人员外，还邀请了两名市代表作为调研组成员，因此确实为6人，实际接待人数无差错。三是及时追回重复支出。2025年9月17日，县人大办已追回重复支出资金。

## 3.关于“项目管理不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微改造”项目经清流县津源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结算，县人大办已于2026年2月12日将工程款全部结清。

#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方面

## 1.关于“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及时补充力量，夯实工作基础。积极向县委汇报沟通，争取支持，优化人员结构。2025年10月新调入信访室主任、监察司法工委副主任各1名；2026年1月通过公开遴选新增事业干部2名，有效缓解部分工委“一人委”、力量薄弱问题，机关工作力量得到实质性加强。二是适时调整分工，凝聚工作合力。下发《清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分工安排的通知》（清人大办〔2026〕1号），对机关部分干部职工分工进行重新优化梳理，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工作任务、理顺协作机制，推动形成分工合理、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切实破解力量分散、合力不足问题。三是强化思想引领，提振精神状态。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引导机关干部破除“到点到站”“二线思想”，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和进取心。

## **2.关于“股级干部任用程序执行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2025年11月28日，专题学习《加强和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清委组〔2019〕37号）文件精神，精准把握股级干部选拔任用政策规定、程序步骤和纪律要求，进一步树牢按制度办事、按程序用人的鲜明导向。

## **3.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还有待提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强化警示教育。分别于2025

年11月20日、12月12日，开展“一季一警示”活动，组织观看《对群众诉求敷衍推诿，不可以！》《明纪释法丨扭曲的政绩观，得治！》《严控会议数量规模，切实提升质量效率》等学习教育警示片；2026年2月12日开展春节前集体廉政谈话，2月28日，按纪委要求开展“纪法小课”《推动构建风清气正营商环境》等警示教育活动。**二是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适时开展节前警示教育，2026年制定下发《清流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调整充实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清人大党组〔2026〕2号），及时调整充实人大常委会机关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三是强化廉政风险排查。**组织委室主任、新入职人员填报《个人岗位廉政风险防控登记表》，围绕人大监督调研、经费管理、公务接待、文稿审批等关键岗位，逐项梳理岗位职责、排查潜在风险，筑牢岗位廉政防线。

#### 4.关于“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规范选举和支委配备。组织全体党员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明确“选举结果生效后再研究分工”的刚性要求。**二是完善组织架构。**2026年2月，经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召开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新一届支委，配齐配强支部班子，夯实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切实提升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三是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听取支部工作报告、

通报党费收缴情况，不断提升支部工作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党员民主权利。

### **5.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组织全体党员专题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提高党员干部对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重要性的认识，相关同志的材料已重新撰写。二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已对相关同志进行批评教育，并责成按要求进行认真核查、严防再犯。三是**规范党日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关于开展党日活动的有关规定，明确党日活动要求，并严格按照党的组织工作条例和党支部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党日活动，2025年12月24日，开展“守正创新担使命 奋楫扬帆向未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诗朗诵”主题党日活动，2026年2月6日，赴拔里开展“迎新春、强党建、促发展”主题党日活动，丰富党日活动内容，增强支部凝聚力。

### **三、需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在县纪委监委的有力指导与严格监督下，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巡察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机关整体运行质效与履职能力稳步提升。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将严格按照县委及县委巡察组工作要求，精准把握人大工作定位与发力方向，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持

续巩固拓展整改成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民造福的价值导向，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实绩实效，不断强化理论武装、锤炼党性修养，夯实坚定拥护党的领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思想根基。

**二是坚持一抓到底，深化整改落实。**以“不贰过”的决心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对已完成整改事项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最严明的纪律，确保巡察反馈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全面实现整改常态长效。

**三是强化成果转化，提升工作质效。**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履职全过程各方面。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精准选定监督议题、提升审议质量、增强监督实效，以过硬履职成果彰显制度优势、坚守政治方向，奋力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5322858；通信地址：清流县龙津镇龙城街 22 幢，邮政编码：365300；电子邮箱 qlrdbgs@163.com。

清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7 日